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正確無誤，並無虛假。同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只用作報讀《建築業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手續；另外，當有需要時，同意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用。
2.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聲明人可以透過書面向澳門建築安全協會申請查閱和更正所備存的個人資料。
3. 學員修畢上述課程內容，均可自動成為“澳門建築安全協會”附屬會員，可隨時獲得協會發佈之資訊，及參與協會活動

聲明人簽名及日期：_____ (20 年__月__日)

澳門建築安全協會 收件人員簽名及日期：

《學員須知》

1. 課程合共 17 節：14 節理論課、1 節安全巡查、1 節考試及 1 節重溫課四部份，學員必須出席至少 11 節理論課及出席安全巡查，方具資格參與考試；
2. 安全巡查為必修課，務必出席。學員需自備安全帽、反光衣及安全鞋，於實習地點指定位置集合，因個人裝備未能滿足而導致無法進入地盤參與實習者，將視為缺席；
3. 學員須於上課前和放學時分別於簽到表上按身份證樣式簽名，如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則該節課作缺席論，如學員課後發現遺忘簽到，則需於當日向任課導師報備，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澳門建築安全協會提交書面申請，申請文件需經導師簽署確認，逾期者該節視為缺席；
4. 沒有出席課堂，皆列為“缺席”，有關學員考試資格按《學員須知》第 1 點計算；
5. 如學員未能如期出席考試，必須於考試前 10 天以書面形式向澳門建築安全協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需具有合理的原因，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急病缺席考試者，需於考試前通知導師，並於翌日向澳門建築安全協會遞交書面申請並附上澳門山頂醫院或鏡湖醫院發出之病假證明文件，勞工事務局保留審批之最終決定權；
6. 關於本澳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安排：
在早上 07:30 仍然生效，則當天上午及日間課程取消；
在中午 12:30 仍然生效，則當天下午課程取消；
在下午 02:31 仍然生效，則當天夜間課程取消；
7. 若上課或考試時本澳氣象局發出八號風球或以上警告則立即下課，有關複課或考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8. 學員需按導師佈置之要求按時提交功課，無提交者其功課成績將為零分；
9. 考試為閉卷形式，課程不設補考；
10. 學員總成績由功課成績 10% 及考試成績 90% 所組成，總成績合格者可獲由勞工事務局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聯合頒發之證書 (60 分為合格)
11. 考試成績將在課堂最後一節公佈及領取證書，學員務必出席；
12. 凡完成課程及獲取證書之學員可獲勞工事務局培訓津貼澳門幣 1200 元，相關津貼將於課程完結後另行通知領取。
13. 澳門建築安全協會聯絡方式：
查詢電話：6593 9222，電郵：mcssa_course@mcssa.org.mo，網址：http://mcssa.org.mo
聯絡地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195 號 南嶺工業大廈 9 樓 G 座 (強制性假期休息)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30~17:30 (中午 13:00~14:00 休息)；

《課堂守則》

1. 課室內不准飲食；
2. 為方便課堂進行，請學員將手提電話關掉或調校至震機模式；
3. 在考試或有需要時，學員需出現身份證明文件，以配合課程導師或工作人員的核實身份工作；
4. 如有行為不檢，如講粗言穢語、衣著不檢點、滋擾他人上課、進行與課程無關的活動而影響學習、教學進度等，導師可著令離場，累犯者將被取消學位；
5. 考試期間必須保持肅靜，不得干擾其他考生，違者如被發現，監考人員可著令離場；若被發現於考試中作弊，將被取消該考試成績及資格；